

# 比較法學要概

著 銮 翁

商務印書館發行

# 比 較 法 學 概 要

著 錢 巍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發 行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初版

◆(32538)

比 較 法 學 概 要 一 冊

定 價 國 幣 暫 元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著 作 者

龔

發 行 人

朱

上海河南中路  
經

誠

印 刷 所

印 商 務  
務 刷 印 書

農 廠 館

\*\*\*\*\*  
版 翻 印 權 所 必 有 究

發 行 所

商 務 各 地  
印 書 館

## 王序

龔君駿禮留歐前後十年，研究法律外交，曾獲 Grenoble 大學法律博士學位。服務外交，兩攝駐巴黎總領事篆。余識之有年矣。近以其所著「比較法學概要」徵序於余。錯綜複雜之法律問題，經其分析比較，簡明扼要。其論我國法律思想，論法治，論行為，論法律與禮諸章，合前後而觀之，自成系統，具見其深心獨詣。與尋常泛論法學之書不同。而其釋分權制度，述各派學說，舉重若輕，亦足見其研究有素。茲勝利建國時期，是書之刊行，足為提倡法治之一助。中華民國三十五年秋東莞王寵惠序。

# 目次

王序	一
導言	一
第一篇 法學概念	一
第一章 法學之範圍	一
第一節 狹義的法律與廣義的法律	七
第二節 法律科學之研究	一〇
第二章 主要法學派	一七
第一節 希臘哲學	一七
第二節 宗教法學派	一八
第三節 自然法學派	一九

## 比較法學概要

二

第一篇 法律概念	一
第一章 自實質言何謂法律	一
第一節 法律的內容	一
第二節 法律的外觀	三
第三節 法律與道德	三
第四節 法律與禮	五
第二章 自形式言何謂法律	三
第一節 法律與形式	三

第二節 習慣法與成文法之分別	四四
第三節 判例	四五
第四節 成文法之種類	五〇
第一目 成文憲法	五〇
第二目 立法機關所制定的法律	五五
第三目 行政機關的命令	五六
第四目 國家元首的緊急命令	五九
<b>第三章 法律之分類</b>	
<b>第一節 法律分類舉要</b>	
第一目 公法與私法	六二
第二目 國內法與國際法	六四
第三目 習慣法與成文法	六五
第四目 普通法與特別法	六五
第五目 實體法與程序法	六六

第六目 強行法與任意法.....	六六
第二節 各種法規.....	六六
第一目 憲法.....	六七
第二目 行政法.....	六八
第三目 刑法.....	六九
第四目 民法.....	七一
第五目 商法.....	七二
第六目 土地法規.....	七四
第七目 勞工法規.....	七五
第四章 法源.....	七六
第三篇 國家與立法.....	七九
第一章 政治社會.....	七九
第一節 社會團體與國家.....	七九

第二節 國家與其他團體之區別 ..... 八一

第三節 國家與政府之區別 ..... 八三

## 第二章 國家之主權 ..... 八五

第一節 主權觀念 ..... 八五

第二節 對外主權與對內主權 ..... 八八

## 第三章 分權制度 ..... 九一

第一節 自防杜專制政治而言分權制度 ..... 九一

第二節 分權之理論與實際 ..... 九三

## 第四章 法律之制定 ..... 九九

第一節 人治與法治 ..... 九九

第二節 法律案之提議 ..... 一〇四

第一目 行政機關之提議權 ..... 一〇四

第二目 立法機關之提議權 ..... 一〇六

第三節 法律案之討論與決議	一〇六
第四節 法律案通過立法機關後之其他程序	一〇八
第一目 批准	一〇九
第二目 否決與覆議	一〇九
第三目 公布	一一一
第四目 施行	一二二
第五節 法律之變更與廢止	一二三
第五章 法律適用之範圍	一五
第一節 屬地主義與屬人主義	一五
第二節 治外法權	一七
第三節 法律效力不溯既往	一九
第四篇 人	二三
第一章 法律人格	二三

## 第二章 自然人

一一六

### 第一節 權利能力

一、二六

### 第二節 行爲能力

一、二八

### 第三節 姓名與住所

一、三二

#### 第一目 姓名

一、三二

#### 第二目 住所

一、三三

### 第四節 身分

一、三五

#### 第一目 國民與外國人

一、三五

#### 第二目 公民

一、三七

#### 第三目 成年人

一、三九

#### 第四目 家屬與親屬

一、四〇

#### 第五目 配偶

一、四二

#### 第六目 血親

一、四五

#### 第七目 媵親

一、四八

第八目 收養關係及指定繼承.....	一四九
第五節 失蹤.....	一五〇
<b>第三章 法人.....</b>	
第一節 法人之性質.....	一五二
第二節 法人之能力.....	一五二
第三節 法人之種類.....	一五五
第四節 法人之設立.....	一五七
第五節 法人之住所.....	一五九
<b>第五篇 權利與義務.....</b>	
第一章 權利之意義.....	一六一
第二章 權利與義務之關係.....	一六一
第三章 構成權利之要素.....	一六四
<b>第四章 權利之分類.....</b>	
第一類.....	一七〇

## 第一節 自然權利與法律權利.....一七〇

### 第二節 公權與私權.....一七一

#### 第三節 對世權與對人權.....一七二

#### 第四節 主權利與從權利.....一七三

#### 第五節 原權與救濟權.....一七四

## 第五章 權利之分類（續）.....一七四

### 第一節 人權.....一七四

#### 第二節 政治權.....一七五

#### 第三節 親屬權.....一七六

##### 第一目 親權.....一七七

##### 第二目 配偶之同居權.....一七九

##### 第三目 監護及親屬會議.....一八〇

##### 第四目 扶養.....一八一

##### 第五目 繼承.....一八四

第四節 財產權	一八六
第一目 物權	一八七
第二目 債權	一九一
第三目 無體財產權	一九三
第六章 時効	一九六
第一節 取得時効	一九八
第二節 消滅時効	二〇一
第六篇 行爲	二〇七
第一章 概說	二〇七
第二章 法律行爲	二一三
第一節 何謂法律行爲	二一三
第二節 法律行爲與意思表示	二一四
第三節 法律行爲之要件	二一七

第一目	目的之合法	一一七
第二目	目的之可能	一一八
第三目	行爲人須有行爲能力	一一八
第四目	如係要式行爲須依法定方式	一一九
第五目	須不顯失公平	一一九
第六目	意思表示須無瑕疵	一三〇
第四節	法律行爲之無効與撤銷	一三一
第一目	無効	一三二
第二目	撤銷	一三四
<b>第三章</b>	<b>侵權行爲</b>	<b>一三六</b>
第一節	侵權行爲之構成	一三六
第二節	侵權行爲之責任	一三〇
第一目	行爲人之責任	一三〇
第二目	共同侵權之責任	一三一

第三目 替代責任.....	一一一
第三節 侵權行為之制裁.....	一一一
第一目 回復原狀與損害賠償.....	一一一
第二目 財產上之損害與非財產上之損害.....	一三四
第三目 損害賠償之免除與減輕.....	一三五
第四目 強制執行.....	一三六
第四章 犯罪行爲.....	一三三八
第一節 民事違法行爲與刑事違法行爲之區別.....	一三八
第二節 犯罪行爲之構成.....	一四〇
第一目 行爲之存在.....	一四〇
第二目 行爲違反刑法之規定.....	一四二
第三目 故意與過失之分別.....	一四四
第四目 行爲人之責任能力.....	一四四
第五目 違法之阻卻.....	一四七

# 比較法學概要

## 導 言

自國內各大學法科及商科之課程中有「法學通論」一門功課，以此命名而出版的著作，已有多種。但內容不同，體裁互異。誠以法學之範圍過廣，提綱挈領於一書，原非易事。竊以歐美學者所著，與「法學通論」相似的書籍，自其大體言之，歐陸派多注重理論，英美派則注重現實法（Positive laws）之研究。歐陸學者，自自然法學派之著作以迄於晚近，如 Em. Beaujouan 所著“Les Principes du droit”，Vareilles Sommière 所著“Les principes fondamentaux du droit”，Rouquin 所著“Les Règles du droit”，Kant 所著“First Principles of Jurisprudence”（按此係英譯名，依據 Hause 譯本）Garais 所著“Introduction to the Science of Law”（原名“Rechts Encyclopädie”經 Kocovek 譯為英文）Kohler 所著“The Philosophy of Law”，Luigi Miraglia 所著“Comparative Philosophy of Law”（按此書我國已有譯本）等等，雖富於理論，然欲以引導初學灌輸常識，則不切於用。

英美派學者，如 John Salmon, Roscoe Pound, Markby, Holland, Amos, Pollock 諸氏，均有通論